

業務轉讓通告

依據《業務轉讓（債權人保障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49 章）
第 4 及 5 條

茲通告 Fairt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華敦國際發展有限公司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 94 號明輝中心 6 樓（“出讓人”），其部分業務為以“Fairt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華敦國際發展有限公司”名稱經營分銷和零售帶有“MaxMara, Sportmax, Weekend MaxMara, Max & Co., Marina Rinaldi, Pennyblack, Marella, iBlues”及 Max Mara Fashion Group Srl、其有聯繫公司及/或授權製造商不時擁有/將擁有，及/或被許可/將被許可的商標或商業名稱或品牌名稱的女士服飾、時尚配飾、女裝鞋、太陽眼鏡、女士服裝、女裝袋及其他產品之業務（“該業務”），出讓人已同意將該業務轉讓予 MM HK Retail Limited，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6 樓（“承讓人”）。

該業務的轉讓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（或出讓人及承讓人協議的其他較後日期）進行。

承讓人擬以“MM HK Retail Limited”名稱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 94 號明輝中心 7 樓經營該業務。

茲通告依據《業務轉讓（債權人保障）條例》，於本通告最後刊登日期起計一(1)個月期限屆滿後，承讓人就出讓人因經營該業務所產生的所有債務及義務（如有）所承擔的責任須告終止，除非於該屆滿日期前已提出訴訟則作別論。

日期: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

Fairt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

華敦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6樓

出讓人

MM HK Retail Limited

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6樓

承讓人